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精實管理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97 年 12 月 11 日第 30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05 月 20 日第 316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0 年 03 月 17 日第 324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0 年 06 月 03 日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357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 年 03 月 27 日第 175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22 日第 188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11 日第 19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學分至少十八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示（新增、刪除本學程選修課程由工業管理系學程審查委員會認定）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檢附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核准副本、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，向工管系提出申請，經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學程自 108 年 6 月 30 日起停辦；惟學生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含）以前申請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，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 精實管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課程名稱 ¹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必/選修
統計學(一)/統計學(上)/統計學/工程統計	3	工管系/企管系/ 資管系/營建系	必修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工管系/企管系	必修
品質管理	3	工管系	必修
精實生產與管理	3	工管系	必修
六標準差	3	工管系	選修
統計學(二)	3	工管系	選修 (工管系學生不得抵免此科)
實務專題(上)或實務專題	2	工管系	選修
實務專題(下)或實務專題	2	工管系	選修
實驗計劃/實驗設計	3	工管系/化工系	選修
多變量分析	3	工管系/資管系	選修
品質管制方法	3	工管系	選修
全面品質管理	3	工管系	選修
可靠度工程	3	工管系	選修
可靠度分析	3	工管系	選修
穩健化設計	3	機械系	選修
應用統計學	3	資管系	選修
營建工程品質管制	3	營建系	選修
高等統計學	3	工管系	選修
專案管理導論/專案管理/ 專案管理理論與實務	3	工管系/企管系/ 工程學院跨系所 課程	選修
科技與精實製造管理	3	工管系	選修
生產系統設計	3	工管系	選修

¹或他系等同性質課程。由工業管理系學程審查委員會認定。